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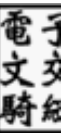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435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354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106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0號）演習訂於106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並廣為宣導及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4月24日府民徵字第1060424850B號函及同日府民徵字第1060429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南部地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將首次試辦「行動電話簡訊」通知防空警報，籲請民眾支持配合，演習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全民防空演練，在不影響民眾上下班(學)與主要作息狀況下，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。(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
 - (二)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指(誘)導，行防空疏散避難，並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，居家者應緊閉門窗及實施燈火管制，交通管制作為如下：



- 1、高鐵及台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、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- 2、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(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)，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- 3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「准下不准上」原則，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。
- 4、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
三、演習期間若不配合憲、警管制及勸導無效者，將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罰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四、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。

五、請貴校配合於旨揭演習期間暫停戶外活動課程，避免觸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